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金经信数经〔2025〕1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试点企业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商）局、金华开发区经发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试点企业常态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电动工具、磁性材料和服装等3个试点行业的中小型制造业企业。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金华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企业规模为中小企业，参考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 无失信及涉黑涉恶记录，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四) 有明确的数字化转型目标和计划，改造意愿强烈，积极性高。

三、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报。申报单位在网上填报相关信息，无需报送纸质材料（前期已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需上线填报完善）。申报单位进入申报平台（网址：<http://112.17.59.188:8810/portal>）“试点企业申报”栏目，注册登录，完成填报工作。填报的具体内容参考附件1，具体以平台填报为准，第一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二) 县级初审。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试点企业申报及材料初审工作，第一轮线上初审于2025年1月17日前在申报平台对材料完整性、合理性、真实性等相关内容完成审核（审核账号通过浙政钉另行发放），并将盖章的汇总表电子版（附件2）通过浙政钉发送至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

(三) 市级审核。市经信局对通过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初审的企业项目进行综合审核，确定列入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名单。

四、相关要求

(一) 3个试点行业规上企业要求“应改尽改”，规下企业要求“愿

改尽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要求百分百全覆盖；

（二）第一轮填报后试点企业申请实施常态化申报，各县（市、区）于每月 30 日前完成初审工作并向市级推荐入库试点企业；

（三）试点企业“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由企业向当地经信部门申请，各县（市、区）汇总后于每月 30 日前报市经信局。

联系人：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程鸿武（82469863）、余鸿燕（18892626133，浙政钉同号）

技术支持：18033654137

- 附件：1.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申报表
2.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推荐汇总表
3.申报平台企业操作说明（另附）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申报表

(内容供参考, 无需填报纸质材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注册地址		企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业代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标准(4 位代码)		
企业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营产品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下企业		
优质中小企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所属工业园区	若属于, 填写具体工业园名称; 如不属于, 填“无”		
所属细分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磁性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装		
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利润(万元)			
2023 年人均营业收入(万元)			
已有数字化转型投入(万元)			
二、数字化转型现状(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共同填写)			
现阶段数字化转型成效	数字化水平	(填写第三方现场评估的水平)	
	创新方面成效 (请尽量用若干定量指标描述)	1. 授权的知识产权____项 2. 科技成果转化____项 3. 参编标准____项 4. 新型研发机构____个	

	市场方面成效 (请尽量用若干定量指标描述)	1. 2023 年度营收_____万元 2. 市场占有率 _____	
	提质方面成效 (请尽量用若干定量指标描述)	1. 月度平均产品合格率_____ 2. 生产设备联网率	
	降本方面成效 (请尽量用若干定量指标描述)	2023 年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_____元(每 100 元营收中人力、原材料、房租等各项成本总计)	
	增效方面成效 (请尽量用若干定量指标描述)	1. 库存周转率 2. 生产计划达成率 3. 准时交货率 4. 产能利用率 5. 2023 年人均营业收入(单位: 万元) 6.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7. 产品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覆盖率 8. 数字化培训覆盖人数	
	绿色方面成效 (请尽量用若干定量指标描述)		
	安全方面成效 (请尽量用若干定量指标描述)		
三、数字化改造需求(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共同填写)			
合作服务商名称			
合作服务商联系人		合作服务商联系方式	
试点企业面临的各类数字化需求	生产过程数字化面临需求(逐条列出)		
	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面临需求(逐条列出)		
	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面临需求(逐条列出)		
	决策管理数字化面临需求(逐条列出)		
	其他需求(逐条列出)		
四、拟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情况(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共同填写)			

数字化转型内容介绍	数字化改造项目名称 (后续可变更)		
	解决方案情况	软件内容介绍 (逐项列出)	包括具体软件名称、软件供应商名称、功能模块及解决的问题
		硬件内容介绍 (逐项列出)	包括具体硬件名称、硬件供应商名称、功能模块及解决的问题
云应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云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云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云		
项目预计起止时间			
项目预计投资额(万元)			
<p>(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且无涉黑涉恶、失信情况,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需提供如下佐证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等工商信息 2.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3.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参编标准证明等(若涉及) 4. 数字化服务商诊断报告(若涉及) 5. 数字化服务商解决方案(包括软件清单和硬件清单) 6. 上年度财务报表 7. 数字化水平佐证文件 8. 改造合同(若涉及) 9. 其他证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关材料。 			

附件 2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细分行业	数字化水平 (自评)	联系人及电 话

